

附件（供参考）

季度履约评价方式方法

一、季度履约评价采用定量计分方式，满分为 100 分，评价内容分为一级指标和二级指标，一级指标权重分数如下：

各类工程合同类型一级指标及权重分数（满分 100 分）						
一、勘察、设计合同（4 个一级指标）						
人员配备	质量控制		进度控制		配合与协调	
20	50		10		20	
二、施工合同（7 个一级指标）						
人员和资源配备（含关键人员到岗履职）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含环境保护）	质量管理	工期进度管理	农民工工资支付	合约造价	配合与协调
15	20	20	15	10	10	10
三、监理合同（6 个一级指标）						
人员和资源配备（含关键人员到岗履职）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含环境保护）	质量控制	进度控制		投资控制	配合与协调
24	20	20	8		8	20
四、招标代理、造价咨询、环评、水保、评估、监测、检测、审查、专项技术咨询、第三方服务等技术服务合同（4 个一级指标）						
人员配备	履约质量		履约进度		配合与协调	
15	50		15		20	
五、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4 个一级指标）						
人员配备	履约质量		履约进度		配合与协调	
20	50		20		10	
六、建筑材料、机械设备、工艺设施等采购合同（4 个一级指标）						
过程管理	供应质量		供应进度		配合与协调	
35	30		15		20	
七、工程总承包合同（7 个一级指标）						
人员和资源配备（含关键人员到岗履职）	质量管理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含环境保护）	工期进度管理	农民工工资支付	合约造价管理	配合与协调

15	20	20	15	10	10	10
----	----	----	----	----	----	----

二、招标人可以按照承包商履约评价管理办法，结合自身实际制定承包商履约评价操作细则，将各项一级指标拆分、细化为多个二级指标，明确各二级指标权重分数及评分标准，量化评价指标，规范评价程序。